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現金保險現金運送附加條款

99.08.31 兆產備 1130990659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運送金額及人數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現金保險現金運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關於現金運送之每次運送金額及運送人數另行約定如保險單所載，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所載現金運送人員人數之限制。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三、扒竊：係指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運送人員、或前述人員之同住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被保險人之運送現金。

第三條 除外責任

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現金運送過程中因扒竊所致之損失。
- 二、在現金運送過程中因運送人員被蒙騙或受詐欺所致之損失。
- 三、被保險人違反第一條之約定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